



內外時報



中日交涉各項文件

◎外交部宣言書(通告各國)

中華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駐京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款。該通牒未稱。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項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披覽之後。有不能不將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嚴重手段之事實。明晰宣言。蓋中國政府素以敦進中日兩國睦誼為宗旨。此時正值地方多事。尤以保全東亞和平為要義。乃日本國駐京公使。突於本年一月十八日。遵奉政府訓令。以非通常之手續。向中華民國大總統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條。分列五號。當原要求二十一條提出之時。其第五號。本不如前四號之有前文。且

日本並未表示第五號與前四號之性質有何區別。中國政府。為看重日本國政府之請。故所提條件。雖無因由。且於中國無交換之權利。仍立允將可以商議者開議。中國對於會議之舉。一秉以友誼之精神。且決意開誠布公。以商議各種問題。在正式開議之先。所有中國列席人數。每星期會議次數。及討論方法等事。彼此意見不同。但中國政府為謀會議進行之迅速起見。悉照日本公使之意願辦理。即每次會議記錄。由中國政府提議。由雙方簽字。以昭慎重。並可備將來參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國政府亦即取消其原議。嗣在會議進行之中。日本公使曾兩次停議。其意明欲要挾中國。對於當時所議之事件。遵從該公使之意見。即當日本公使墜馬受傷。會議幾有延擱之勢。而中國政府之代表因欲會議不致間斷。復提議於日使休養之室會議。當為日使所承諾。其後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軍隊前往南滿洲及山東。託言換防。(當時原有駐屯軍。尙末期

28690

滿)當經中國在會議時間。逕向日使詢問原有防軍。何時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圓滿結束。方能撤退。此項軍事行動。使人心不安。且有決裂之虞。中國又竭力維持。仍圖會議進行。此又足證中國政府力謀會議進行迅速之誠意。且日本公使。曾於三月十一日。向中國政府傳達日本政府感激中國政府與日本推誠布公商議之意。是中國政府確有此種誠意之事實。日本政府亦承認也。溯自二月二日開議。至四月十七日前後會議。共二十四次。其間中國政府始終竭力。冀得和平解決。凡可以讓步者。悉已允讓。綜計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國已表示同意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全體承認者。亦有照原文允訂者。並有六款早經雙方簽字。

●一就中國承認條款而論。在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中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如德國允許將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政府。即行允許。中國政府當初主張此款要求。關於歐戰告終後之結議。所以須待至歐戰議和之時。由有關係各造討論。嗣以勸告日使無效。乃承認其大體。並提出附加條件。此種附加條件之一。其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夫中國之提出聲明交還膠州澳一層。並非要求。不過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國最後通牒之言。(八月十五

日、日本曾將該通牒正式送交中國政府閱看。)及首相大隈伯之疊次申明而已。中國因日本願以膠澳歸還中國。足見日本欲維持遠東和平及增進中日交誼。所以未定交還條件之應有與否。而附加條件內。亦未提及。至中國之提議參與日德會議。係因日德將來會議。其目的物為山東。而山東係中國之一省。所以與中國為最有關係也。附加條件中之一款。係請日本將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由日本政府概允擔任。中國之必須提出此款者。係因中國為日德戰爭之中立國。然戰爭之地。為中國國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項條款。則中國所處之地位。易滋誤會。且恐將來擔負中立國不應擔負之責任。其他要求。尚有對待要求一款。即在膠澳內之稅關電報郵政等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誠以山東為中國之一省。中國當然急盼恢復戰前之狀態。雖中國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將膠澳實行交還。第因中國始終中立。則將此事列入記錄。亦屬必要之舉。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不將山東省何部分島嶼以及沿海一帶割讓與外國。於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用外款建造烟臺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於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中國允許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闢為商埠。其章程由日

28691
本政府承認。雖此條款日本要求權利。遠勝德國向有者。且非因日德戰事所發生。與維持東亞和平一層。亦無關係。然中國為發展中外商務。亦允其請。於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創深痛巨。決不願再有展期繼續租借之事。中國政府此次允許日本政府展限之請。足見中國政府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同日中國大體允許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中國政府不加反對。中國代表向日本公使聲明。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國民有保護之權。並有營業之自由權。中國政府。自不能干預人民之營業。除業經中國政府所允許外。餘無解決方法。關於第四號一條。連其前文。中國政府以為侵害中國主權。而中國勉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以為表示獨立保全領土之意。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一〇一二年之後三十六年)之一款。此節頗堪注意。最後日本政府託辭該款所載不甚明瞭。請中國將該款註銷。中國雖明知此事。僅於日本有益。而仍允從如此中國拋棄三十三年以後中國應享購回之權利。關於安奉鐵路。由雙方簽定之原款。載明於九十九年期滿。將該鐵路歸還中國。毋須給價。然在下次會議。將歸還不給價一層取消。當經中國允諾。又足見中國政府多方竭力謀副日本之意願。於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在南滿洲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

鐵路借款合同。又中國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日本均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日本有開鑿權。查關於南滿開鑿條款原文。竟欲代日人謀開鑿專權之意。自與機會均等主義相悖。中國政府以為有礙列強條約上權利。未便承認。旋因日本政府允將該條加以修正。減輕其專權性質。中國即允從。關於吉長鐵路合同之改訂。中國允許從原合同根本上修改。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為標準。並由中國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允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該路資本。原為中日各半。此次聲明。即將中國原有之股本。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本。於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至於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關於日本人置有蓋造商工業及農業應用之地。並有在南滿內地居住權之事。中國政府。大體允許。但關於管轄並保護享受此項權利之日本人。中國政府欲加以修正條款。關於此項修正之商議。另行詳述。

●一就中國政府不能允諾條款而論。在原提二十一款要求之中。有六款為中國所不能承認者。上文業已述及。查中國所以不能承認之理由。係因各該款與中國主權其他列強之條約上權利。以及機會均等主義。均相抵觸。例如原提要求第三號所列漢冶萍問題之第二款。係極有礙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要求中日合辦中國之警政。明係干涉中國內政。侵損中國主權。所以

28692

中國政府不能商議。嗣經日使解釋。謂此僅指南滿之警政而言。並云如中國聘用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則日政府必能滿意。中國政府遂勉強承認。關於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之三款。中國政府以爲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權。對於日本人民盡其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限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爲不法之事。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牴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也。至要求聘請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查中國政府聘用顧問之政策。當與日本政府所業已採用之政策相同。卽擇用資格最合之人而不問其國籍是也。中國之聘用日本顧問。以博士有賀長雄爲最早。後又聘用平井博士爲交通顧問。中山龍次君爲電政顧問。足見中國政府。深願利用著名日人以資臂助。惟日本要求須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顧問。並要求合辦警察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此則中國政府以爲均係侵及中國之

主權。無從考量。職是之故。中國政府於開議之初。卽聲明不能商議。嗣因尊重日公使之意願。中國政府代表。允將所以不能商議之理由。剴切說明。

一就上列問題中尙在爭執之事宜而論。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滿租地或購置地畝及居住游歷貿易製造權一節。且聲明欲使日本人在該處得有優越地位。不但軼出彼此條約所訂範圍之外。且在該處得以自由行動。將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並大害中國之行政權也。日本人在該處既可得土地所有權。將來勢之所極。該處土地。到處皆可爲日本人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全也。且內地雜居。於治外法權。不能相容。故欲內地雜居之實行。必須取消治外法權。先進之國。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絕對要求雜居。欲使治外法權。推行及於中國內地。並使日本人民。可以壟斷南滿洲之利益。此與各國機會均等主義。顯然不符。故對於此項要求。中國政府本無與商之餘地。惟篤念兩國邦交。所以雖有上述之種種困難。仍於無可設法之中。力求解決之法。明知與條約不符。仍於條約範圍以內。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滿洲添開商埠。且設立中日合辦農墾公司。蓋日本人所願至之地。必爲該處主要之處。如將主要之處。盡行開作商埠。則日本人得以到處居住貿易。商租地畝。合辦農墾。已可得雜居之實利。而於中國條約上之困難。各國均等主義。均尙有辯護之餘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辦法。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將添開商埠之案收回。另擬

辦法。與日本人以條約外雜居之利益。惟聲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須服從中國警章。完納各項賦稅。與中國人一律。並聲明日本人之民刑訴訟。須歸中國官裁判。日本領事。祇能到堂聽審。此蓋仿照延吉廳(間島)韓民在中國內地雜居區域內辦法。並非此次新創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為第三次之修正案。將

訴訟問題。分別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對於外國人現行之成例。復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將

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南滿洲雜居問題。除土地所有權改為土地租借權。耕作土地。加以另訂章程數字

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條。聲明中國政府委曲求全之辦法。此條之意。即依據三月六日日本公使聲明於第二條第三

條原案。附加條文。擬一調和辦法。俾與主權條約制度。不相牴觸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終不允。在東部內蒙古。不但與日本

並無何等條約之關係。且其地人民。未習與外國人通商。外人前往游歷。尚覺保護難周。所以中國政府。以為將該處開放。

而令外人得居住營業。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國當初之未便允諾。與南滿相提並論。其原因亦在此。但欲謀副日本政府之意。

仍允在該處開闢商埠若干。此係會議至四月十七日為止之情形也。凡中國政府可以讓步者。無不推誠相讓。以期日本文府對

於中國萬難退讓之各點。稍予通融。俾得各項問題。和平圓滿解決。乃日本政府停議十日後。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

●一就日本之新議案而論 綜計二十四款。請中國政府速表同

意。並聲明此係日本政府最後之讓步。同時聲明如中國政府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則日本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中國政府。日本政府。雖改變原提南滿與東蒙之優越地位。為商務特別關係。並第五號內之條款性質。以要求作為外交總長之聲明。然關於東部內蒙追加要求四款。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新議案。重加考量。以勉副日本之意願。望從速解決。故於五月一日答覆時。予以新讓步。在此答復之

中國政府。重將關於交還膠州之提議列入該提議。曾由中國政府於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時提出。經詢日本公使之請暫擱。所

以絕非新提議。此次答復內。中國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擬允許三款。東部內蒙。既為中國地理上之新名稱。向無明定

界線。頗覺為難。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於議時聲明。日本政府願於東部內蒙中國行政權所及之區域為範圍。雖該公使未願指

定東部內蒙實在界線之所在。而中國政府以其所稱各節。並參攷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東部內蒙古應開商埠所列之區域。即可

認定日本政府所謂之東部內蒙古。係指歸南滿及熱河道所轄之內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國政府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對於日本人

民務農。中國政府曾提有另訂章程一款。在此次答復時。逕行取消。對於地產爭執之案。無論日人與日人或日人與華人訴訟。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領事有權派員旁聽。中國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請。將警察法令章程。改為違警章程。如此縮小中國官府管理

日本人民之權限。對於漢冶萍問題。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之

28694
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

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文。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復。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為中國政府之答復。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祇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論餘地之條款。復加考量。即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中國政府為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雖中國如此請願。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竭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為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牒遞送前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誣毀中國。茲中國政

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一種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復。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多數旅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失為念。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五。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期以爭者。實祇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洎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為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未議結者。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一月十八日）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

28694 新議案。查該議案內有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

中國政府允許依據日本政府所擬意義寬大之條文。向日本政府聲明。中國政府並無允准無論何國在福建省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中國既允上列讓步。中日兩國意見。幾乎一致。且同時又備說明書。解釋中國萬難復行退讓之苦衷。並希望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之答復。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結束。日本政府以為中國政府之答復。不能滿意。旋將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許交還青島之議取消。又云。如中國政府不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本政府祇得執行嚴重手段。中國政府得此消息。始終仍持妥協精神。並欲免除兩國邦交之間斷。忍苦應付。又向日本政府聲稱。中國願將日本政府所重視而中國政府素認為無討論餘地之條款。復加考量。即於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國政府。最後通牒已到北京。中國政府為保持和平起見。仍設法以副日本之希望。雖中國如此請願。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國政府挽救之法已盡。雖在會議時間。中國人民發現愛國思想。而政府始終將能予允許之事。竭力退讓。蓋中國政府區區擁護之精神。僅僅保全自國主權之完全。各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及機會均等之主義而已。但無效果。深為惋惜。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公使竟將最後通牒遞送前來。日本政府最後通牒內。誣毀中國。茲中國政

府希望上列交涉經過情形。可以作為一種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復。至當時中國政府答復日本最後通牒。用何種方法。曾以保存國民多數旅華外人不致遭無辜之殃。並保護各友邦利權。不致傷失為念。為此中國不得不勉從最後通牒所開各節。覆文見附件五。如列強對於保持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暨保存現狀。與列強在中國工商業機會相等主義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中國承認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中政府聲明。非中國所致也。總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餘之久。正式不正式會議。至數十次之多。中國政府。期期以爭者。實祇限於有礙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之完全。以及與條約及各國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條款。故於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強同意者。無不速予承認。洎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為第一次提出之對待條件。加在第一號而未議結者。則仍舊提出以待商議。意謂日本政府必能諒察中國政府之苦心維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後手段以相脅迫。此則中國政府所深為可惜者也。

◎日本第一次提出之條款（一月十八日）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

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使居住權。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鐵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

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公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

28696 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輾轉之事不少。

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會議後中國回答案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并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

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餘留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濰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商家商議。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預先與日本公使接洽。

第二號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附註 旅大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可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其農業租地章程。由中國另行規定。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項各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聽審。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俟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之左開各礦之中。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呈請中國官廳。仿照現行辦法。准其探勘或開採。俟中國礦業條例確定時。一律遵照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鐵廠	通化	同上

暖地塘 錦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 鐵 同上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鐵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地方官。如有以關稅鹽稅以外之稅課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央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外國各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吉長鐵路建造資本。全數改向日本商借。所有一切條款。仍照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暨細目合同辦理。

第八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三號改換文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定。不便逕自代為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

28698 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另口頭聲明。中政府對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

◎日本第二次送交修正案(四月二十六日)

另開各款。係將日文譯漢文者。末次確定時。應有修正文字之處。特此聲明。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別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雜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傍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

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臺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同上
杉松崗	海龍	同上
鐵廠	通化	同上
暖地塘	錦	同上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 鐵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第一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項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28699
第六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

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製。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妥商決定。

一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

28700 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換文

關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換文第二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

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并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陸外交總長言明如左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

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左

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中國第二次回答案(五月一日)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并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由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政府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預約。作爲無效。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發展彼此在南滿洲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之訴訟。關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日本領事官。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中國國民之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換文

28701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不將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之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遼自開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該公司不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來函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情事。希即見覆爲荷。

覆函

敬啓者。接准月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日本最後通牒之全文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

28702 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不願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

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聲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

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說明書

(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為例外。應特注意。

28703

(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無不

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為密約。亦無不可。

(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為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為正。或可以中日文兩皆為正文。(按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面遞)

◎中國最後屈服之覆文

本月七日下午三點鐘。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未稱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

28704 膜附加七件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按此件五月九日午前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赴日使館面遞)

論日本對俄與德之外交政策 神州日報

日本現行之對歐外交政策。吾嘗於讀小幡談話感言中略論之矣。唯其政策之全局關鍵。實在俄德兩邦。英法皆其客位焉耳。是故日政府外交之精神。均會注於俄德。蓋俄德外交之變化。即爲日本對付政策之變化。此其關係。雖不出二三國之間。然其影響於歐亞兩洲。實有翻天覆地之觀。爲從古所未經見者。故不可以不詳論之。

日本自吾國庚子之役。得與英接近以來。固無日不以英日同盟之職志。而着着占其勝利者也。日俄之戰。成功固在軍事。然當其時。俄黑海艦隊不能出土海峽而合波羅的艦隊以東航。義勇艦隊之假裝。不能渡地中海以活動於太平洋。皆受英之賜也。勃茅斯條約。變更吾國馬關之約。取得三韓之保護權。旋又變保護而爲合併。以島國而吞併半島國。列邦無異辭。亦皆英聲援於西之賜也。繼而與俄協約。與法協約。以東亞島國。得與歐西諸強競均勢之局。以俄法之結合。至忍氣吞聲而不敢尋仇。推原致勝之由。何一非英力之助哉。歐戰既啓。與德搏兵。於巡掠青島。攘取德人所有權之行爲。雖稍露貪饒之本色。

然於同盟協約之議。猶未大背馳也。自與我國交涉。列款要求。若揚子江流域鐵路權。若合辦漢冶萍鐵廠權。若南滿東蒙居住設警等權。若包辦軍械權。若顧問聘請權。若軍政編制權等。是不獨於吾國與列國所訂之通商條約不相容也。又不獨於自國所協約之俄法條約不相容也。而於十年來全國上下所奉爲神聖之英日同盟條約。所標確保吾國獨立領土完全。及於工商業上與列國機會均等。並維持列國通共利益之大主義。亦絕然齟齬而不之顧。至英有責難。日本乃反唇宣言。不受第三國之干涉。甚至以惡聲痛詈英人。由此觀之。日人之欲破棄英日同盟而藐視英國也。已由思想而漸成事實矣。夫國際交誼。在利害不在道德。秋風至而扇捐。冬氣深而爐重。人情自古然矣。英雖歷有大功於日。其如日人之無情何哉。吾於數月來。細考日邦輿論。及政府行動。並證以小幡所言。然後知日人之外交政策。繼自今。不在聯英而在聯俄聯德。其機之動。固匪伊朝夕矣。吾今先言日人棄英之理由。而後分論聯俄聯德之深意。與其成否。

夫昔者聯英。今者棄英。吾人聞之。莫不駭異。然深知日人之心理者。亦不足異也。蓋彼日人所持。亦自有故。一則曰。昔之英與俄不相接。故與英近。得用以制俄東來。而戰爭之功成。今則已與俄已相接。無用英之必要。再則曰。與俄戰後。懼其復仇。故有擴張同盟範圍之舉。乃用英以制之。今則與俄久成協約。更無用英之必要。三則曰。昔之日無主人東亞之資